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張蘭詠

電 話：04-37061533

電子郵件：e-p2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10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10161A00_ATTCH1. pdf、0110161A00_ATTCH2. PDF、
0110161A00_ATTCH3. pdf、0110161A00_ATTCH4. pdf、0110161A00_ATTCH5. pdf、
0110161A00_ATTCH6. pdf、0110161A00_ATTCH7. pdf、0110161A00_ATTCH8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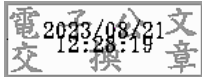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」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訂定發布；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上開施行細則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112年8月1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78883號書函及銓敘部112年8月8日部退三字第11255962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光復商工 112/08/21



1120005778